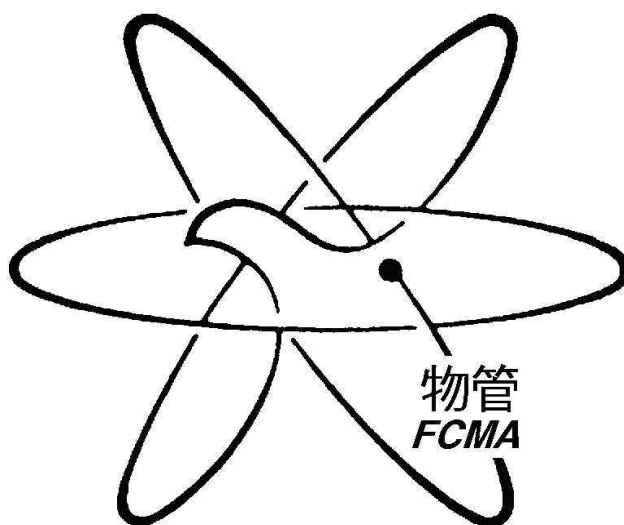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104年2月至104年7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2
四、審查結論	5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 9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 2、8 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 96 年 4 月 26 日及 101 年 5 月 4 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8 日電核端字第 1048060777 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7 月）」，其成果報告書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與「綜合檢討與建議」等 5 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由相關業務同仁審查後提出 10 項審查意見，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函復台電公司要求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提送修訂報告及答覆說明，本局後續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物三字

第 1040012276 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1. 計畫執行成效：

原能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同意核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在案，台電公司應依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是以，各階段之執行成果報告應能對應並符合該階段處置計畫之工作項目、目標時程及具體成效。本執行成果半年報依低放處置計畫書規劃時程，應辦理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處置技術建置、建照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與審查等工作大項。台電公司應具體說明上述工作辦理情形概況，以呈現處置計畫整體執行現況，相關工作若未能順利推展，應提出因應與改善策略。

另有關台電公司低放處置替代/應變方案，物管局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本會准予核備在案，併入低放處置計畫修訂二版執行，依方案內容，台電公司若無法順利擇定場址，將於 105 年陳報經濟部同意後，啟動集中式貯存方案，台電公司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案，應積極評估後續執行之可行性。

台電公司說明，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規劃時程，本階段應辦理之工作大項，已於本半年報第五章綜合檢討與建議中，進行應辦理項目之執行現況及改善說明。而有關集中式貯存方案部分，台電公司表示現階段低放廢棄物均安全貯存於各核能電廠中，後續執行方案內容會再審慎評估。

2.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台電公司為統整低放處置技術發展工作，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惟部分章節內容數據有不一致現象，請台電公司確實做好計畫管控作業，加強各執行項目之橫向聯繫。

有關台電公司為配合管制法規修正及相關後端計畫(包括除役計畫)，皆與低放處置計畫有其關聯性，因此本計畫相關執行成果，應定期檢視其內容的合理性，以避免被其他計畫誤用或誤解。另台電公司發展各項處置技術時，應進行內部應整合，以避免後續執行時發生銜接問題。

台電公司表示，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 2016)」尚於執行階段，其概念設計與相關內容仍持續調整中，報告附件所摘錄兩章內容分屬不同時間撰寫，後續將統整更新，並會依據物管局 LLWD2016 章節架構討論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另與低放處置計畫有關聯性之後端計畫，台電公司均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會請各相關單位/部門審查(含除役計畫承辦部門)，檢視其內容的合理性，並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以避免造成誤用或造成誤解。

3.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選址過程中，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包括場址調查、土地取得、選址公投及環評等工作。本階段尚無場址調查、土地取得及環評等工作事項，其執行重點為選址公投準備作業，其主要內容為洽商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選務工作等，惟執行成果報告中並未有執行上述之相關工作內容之說明，應補充說明本階段公投準備作業之辦理情形。

另台電公司說明每季提送低放選址作業資訊予送國營會公布於主辦機關網頁，惟瀏覽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網頁(<http://www.llwfd.org.tw/>)，發現其內容久未更新，相關選址作業執行進度資訊僅公告至 102 年 1 月，請再予確認。

台電公司表示，經濟部於 101 年公告金門烏坵、台東達仁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擇定候選場址，惟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婉拒辦理低放公投選舉事務，故台電公司於低放年度溝通計畫之行動方案中列入縣府及地方機關首長拜會、縣議會議員拜會等溝通工作，希望藉由充分提供地方政府低放處置資訊，以澄清誤解並取得地方支持。

另有關網頁處置資訊未適時更新部份，台電公司說明每季均按時提報低放選址作業資訊，供國營會公布於主辦機關網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資訊)與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網頁，鑒於兩者公布之資訊相同，為簡化作業及避免人工作業造成資訊差異，已將兩處網頁建立連結，同步更新。

4.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物管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執行台電公司「低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公眾溝通執行成效」專案視察作業，發現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且多項規劃辦理公眾溝通事項未能執行，後續就台電公司未妥善辦理公眾溝通作業，對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開立五級違規處分，後續應加強辦理低放處置之公眾溝通工作。另目前各核能電廠內均有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台電公司應利用各種管道向當地鄉民溝通宣導貯存設施之安全性，惟 104 上半年度各核能電廠之溝通工作除核三廠外，核一廠與核二廠並未辦理相關溝通宣導工作，應說明未辦理之原因。

台電公司表示，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主要係因應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 月起實施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內部重整核能溝通體系及低放溝通指揮體系所致。後續已設置直接隸屬於核能後端營運處之「台東溝通宣導小組」，承續台東區處溝通小組之溝通任務。而有關核一廠與核

二廠之溝通宣導工作，因低放處置地點尚未確定，且建議候選場址均非於核電廠所在地區，低放處置議題非地方民眾關切重點，故目前核一、二廠有關放射性廢棄物之民眾溝通議題，主要仍在於乾式貯存設施之溝通。

四、審查結論

物管局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物三字第 1040012276 號函覆台電公司審查結論，其結果分述如下：

1. 請積極評估規劃之替代/應變方案可行性，俾利於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未能順利選出時適時啟動。
2. 請持續精進及整合處置技術，切實規劃處置技術建置整體發展。
3. 請加強辦理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作業，以取得地方公投同意為目標導向，俾經濟部儘早辦理地方公投作業。
4. 請於檢送下半年成果報告時，摘錄年度研究計畫成果，以呈現計畫整體成效。